教師分娩後相關權益說明一覽表

|  |  |  |
| --- | --- | --- |
| **類別** | **法令依據** | **應檢附證件** |
| **產假42日(工作日)** | 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因懷孕者，於分娩後，給娩假42日，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 | 子女之戶籍謄本 |
| **公保生育給付** |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6條：被保險人有下列情形之一者，得請領二個月生育給付：  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  第一項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生育給付按前項標準比例增給。  給付標準：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保俸之平均數計算。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夫平均薪俸額高於妻時，夫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申領差額補助(生活津貼生育補助差額)。 | 1. 子女之戶籍謄本 2. 申請人高雄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
| **育嬰留職停薪** |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42)第4條：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但養育三足歲以下雙（多）胞胎子女者，不以一方申請為限。  [第5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150042&flno=5)：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育嬰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滿三足歲止。 | 1. 育嬰留職停薪申請表   2.子女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申請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4.有效期限內之教師聘書影本 |
|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被保險人加保年資滿一年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女，辦理育嬰留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領育嬰留職停薪津貼。  前項津貼，自留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六個月(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之60%計算)。但留職停薪期間未滿六個月者，以實際留職停薪月數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零日數，按實際留職停薪日數計算。  同時撫育子女二人以上者，以請領一人之津貼為限。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不同時間分別辦理同一子女之育嬰留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領。 | 1.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書  2.子女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申請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 **公保可選擇續保或退保** | ＊選擇「續保」者：  1.留職停薪期間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如發生殘廢、死亡、眷屬喪葬及育嬰津貼4項保險事故得請領現金給付。  2.公保加保年資滿1年以上，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選擇「退保」者：  停止繳納保費，留停薪期間無保險年資，如發生殘廢、死亡、眷屬喪葬及育嬰津貼4項保險事故不得請領現金給付。 | 1.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續（退）保同意書  2.子女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申請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 **退撫基金可選擇繼續或停止** | 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49)第8條規定，自106年8月11日以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二、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滿之日，接續於同一服務機關以同一事由（即同一子女）延長留職停薪期限時，不得變更原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選擇。  三、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權益： 選擇按月全額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是項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併計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至於選擇暫予停止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是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併計上述年資，日後亦不得要求補繳該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 | 1.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選擇書 |
| **健保可選擇繼續參加、轉出或停保（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始可選擇停保）** | ＊選擇「續保」者：  保險費按原投保金額等級計算。其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保險費繳款單由健保局直接寄發被保險人繳納；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仍由雇主繳納。  ＊選擇「轉出」者：  請依附有職業之配偶加保，或至公所以第6類人員身分投保。 |  |
| **年終獎金** | 留職停薪人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核發年終奬金。 |  |
| **教師成績考核** | 學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達6個月者辦理另予成績考核；未滿6個月者不予成績考核。 |  |